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陈九飞 邮箱：eric.chen@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411-81760071 传真：0411-84791610

2、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李敏女士、朱谷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关于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与俞建模先生、金秉铎先生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2.3(2)条变更为：

在补充协议二生效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第 2.4 条所述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 50%即 12,428.895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于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为满足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下的经营需要，拟以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向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 8 票同意，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0%	113.95%	0	768.31	0.57%	是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125.23%	0	635.18	0.47%	是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潭园西路 199 号龙湖龙湾天街 3F-07

法定代表人：霍晓伟

营业执照：91320115MA1YUF2740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营业范围：艺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儿童临时看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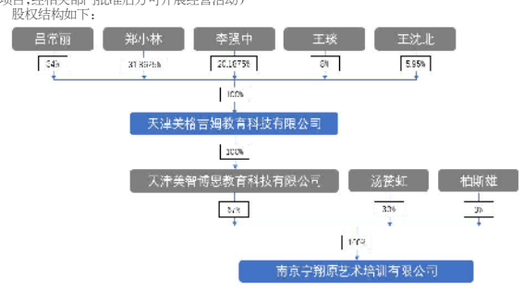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	251.15
负债总额	-	286.18
净资产	-	-35.02
营业收入	-	9.15
利润总额	-	-85.02
净利润	-	-85.02

注：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建账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该被担保方为此次关联担保前 12 个月内董监高持股 5%以上企业。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34 号 L303 房

法定代表人：霍晓萍

营业执照：91440101MA5CMQ69XQ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营业范围：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绘画艺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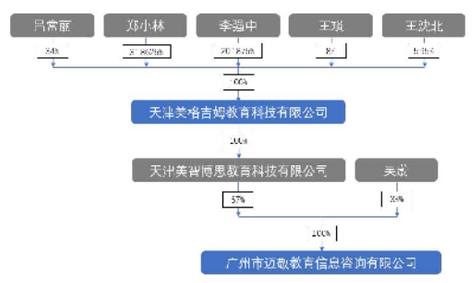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33.21	503.70
负债总额	503.45	630.80
净资产	-70.24	-127.10
营业收入	33.35	97.22
利润总额	-120.24	-56.86
净利润	-120.24	-56.86

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该被担保方为此次关联担保前 12 个月内董监高持股 5%以上企业。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杰姆向上述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详情如下：

1、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拟签署的变更承租方三方协议

甲方(出租方)：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原合同承租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位于南京龙湾天街购物广场的 3 层 07 号商铺之租赁合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三方一致同意：将原南京龙湾天街购物广场的 3 层 07 号商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由(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丙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丙方概括承受原乙方的权利义务。甲方仍作为原租赁合同的出租方。

(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对(丙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履行原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承担一般保证义务。

美杰姆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2、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拟签署的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广州萝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将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

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现就主体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从变更之日起，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概括性由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的缴纳等)

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和丙方不得以债务或纠纷未解决，而拒绝履行租赁合同。

乙方同意为丙方履行租赁合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如丙方未能依照甲、丙方之约定，全面充分履行义务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据此直接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美杰姆担保期限为自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2)拟签署的综合管理服务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广州萝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服务合同中的乙方变更为丙方。

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现就主体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服务合同的乙方变更为丙方，从变更之日起，服务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均概括性由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服务费及能源费用的缴纳等)

乙方和丙方之间的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和丙方不得以债务或纠纷未解决，而拒绝履行服务合同。

乙方同意为丙方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丙方未能依照甲、丙方之约定，全面充分履行义务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据此直接追究乙方连带责任。

美杰姆担保期限为自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美杰姆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述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均为美吉姆的早教中心，主债权人均为早教中心所租赁房屋/场地的出租方或物业服务提供方。美杰姆为主债务人履行原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的责任提供保证担保，其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在主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确定时方能确定。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403.49 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1.0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3.17 万元
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61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由于部分"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在租赁经营场所时经营主体尚未设立，无法以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存在美杰姆以其自身名义签署租赁合同并支付租赁保证金，但实际由"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使用承租房产、支付租赁费用，待经营主体设立后，重新签订三方转让三方协议，美杰姆承担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赁费用的担保责任。

被担保方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自身全部财产作为美杰姆为其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州市迈敏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自身全部财产作为美杰姆为其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均为"美吉姆"早教中心，经营状况良好，行业需求扩大，偿债能力良好，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强，同时，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措施，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 同股 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1,680,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4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1 人，其中叶宁华、杨文胜、刘啸峰、张秋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吴克斌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1,320,922	99.9644	318,800	0.0315	40,5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7,362,246	99.5731	4,277,476	0.4228	40,500	0.00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32%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007,214	99.9190	0	0.0000	40,500	0.08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9,688,414	99.2820	318,800	0.6369	40,500	0.0811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5,729,738	91.3722	4,277,476	8.5467	40,500	0.0811
3	关于公司收购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32%股权的议案	50,007,214	99.9190	0	0.0000	40,500	0.08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关联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961,632,50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发展愿景中明确了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为布局华南市场，加快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拟选址佛山市南海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理工华创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林程

4、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研发、试制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整车销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华南市场的重要举措，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部署及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因素、人员整合等风险，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资源的顺利对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3,32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7,5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8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发来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75.28	1.5017%	
合计	175.28	1.5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7213.9	61.80%	7048.99	60.39%
范玉隆	433.5	3.71%	433.5	3.71%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6.37	5.79%	666	5.71%
合计持有股份	8323.77	71.31%	8148.49	6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1.47	20.06%	2166.19	1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2.3	51.25%	5982.3	51.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3,32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7,5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87%)。本次权益变动均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5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0 年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截止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